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力盛赛车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学群	联系电话：021-3338977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祥生	联系电话：021-333897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3、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相关细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关于股份限售、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股东夏峰、夏雪蒙、林朝阳关于股份限售、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股东曹传德、苏维锋、龚磊、张善夫、叶杨军、徐津、蒋朗宇、梁伟岭、武舸、张国江、潘冬云、陈旦、吴东芳、陈建荣、黄炜关于股份限售、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夫妇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夫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夫妇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夫妇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及公司其他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夏青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提案及承诺》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承诺在该高比例送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中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